张春拒降与清初剃发政策的转变

The Refusing to Surrender of Zhang Chun and the Change of Tonsure Policy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redacted]
Wen Shuping

故宫学刊
二〇一四年 总第十二辑

张春拒降与清初剃发政策的转变

The Refusing to Surrender of Zhang Chun and the Change of Tonsure Policy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温淑萍

Wen Shuping

内容提要：

满洲的剃发习俗，本是为了适应森林游猎生活环境的需要，但随着努尔哈赤与明朝的抗争，后金势力范围不断扩大，剃发习俗被政策化；“薙发令”经历了“剃发”、部分“免剃”、“再剃发”的过程，清初统治者用强制手段逐步形成剃发政策，最终成为清朝统治国民的一项固定制度。张春是明末一介文官，在大凌河战役中被皇太极俘虏，因拒绝剃发投降，表现出汉族文人的不屈气节，使皇太极对汉族文人和儒家思想加以重视，剃发政策也随之发生了转变，从而为1644年清军入关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关键词：

剃发习俗　满洲习俗　张春　汉族传统　政策化

ABSTRACT:

The tonsure customs of Manchuria, which meet the needs of the forest hunting life, was changed to be a dominated policy because of the war between Nurhachi and the Ming Dynasty which led the expansion of the later Jin Dynasty. The tonsure law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including tonsure, partial non-tonsure, and retonsure, evolved to be a dominated policy by the coercive measure and became a fixed policy which used to rule the people in the Qing Dynasty finally. As an official in the Ming Dynasty, Zhang Chun was captured by Huangtaiji in Daling River Campaign but refused to tonsure that showed unyielding integrity of the Han literati. It made Huangtaiji pay attention to the Han literati and Confucianism. Therefore, the tonsure policy was changed which provided a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he troops of Qing Dynasty to invade the main land of China.

KEYWORDS:

tonsure customs, Manchuria customs, Zhang Chun, Chinese tradition, dominated policy

明代汉人和满人在发式上的主要区别在于，汉人蓄发而满人剃发。汉族的蓄发是与《孝经》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的伦理道德结合起来的。而满人则剃掉几乎所有的头发，只在脑后留下一绺头发，编成辫子。这是为了适应森林生活环境的要求，便于在树林中穿梭时保持行动上的便捷而已，在时人眼中，不过是一种社会习俗，并不具备政治含义。但随着努尔哈赤对明朝的征战，情况发生了变化。要求所有归顺本国的他族成员，也必须要遵守“剃发易服”制度，“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这样，女真（满）族传统的民族习俗，即由过去的文化风俗演变为一种政策，尽管招致绝大多数汉族人的强烈反抗，但最终却成为决定无数汉族人生与死的一个标准。

明监军兵备道张春天聪五年在大凌河（今辽宁锦县）战役中，被皇太极俘获但拒绝剃发投降，同其他被俘的明朝官员相比，张春表现出了汉族文人的高尚气节。这件事改变了皇太极对汉族文人的看法，张春被监禁在三官庙（沈阳故宫太庙）十余年，一直“着汉服”“不为剃发”，没有被杀[1]。这说明由于皇太极对张春的敬佩和政治需要，在剃发与留发强烈的冲突下，后金的剃发政策有了相对的转变。

一　满族薙发习俗的起源

居于东北的女真族，在长期的采猎生活中形成他们特有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等方面较为稳定的风俗习惯，剃发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满族为东北地区典型的骑射民族，其民族发式十分独特属于北方少数民族系列，为髡发的一种。满族男子发式为“半剃半留”，即把前额和周围的头发剃去，只留颅后头发，编成一个大辫，垂于脑后，这与中原地区汉族传统的“总发为髻”发式有着天壤之别。

剃发梳辫，在我国北方（含西北）少数民族中，是最常见的发式。在古代不同的历史时期，北方的匈奴、挹娄、靺鞨、契丹、女真、党项、蒙古等少数民族，都曾采用髡发形式，而且各个民族的发式，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目前所知，较为典型的北方少数民族辫发有四种形式，即辽代契丹人发式、金代女真人发式、西夏党项人发式、元代蒙古人发式。这些民族发式均是剃除一部分头发，而保留另外一部分，以形成各不相同的样式。

辽代契丹人，其发式为髡顶刘海长鬓式。

金代女真人，其发式为双耳后梳辫子，头顶发要剃干净。

西夏党项人，其发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全部剃光，另一种是在耳侧留以短发。

元代蒙古人，其发式是于头顶留一绺，后面头发梳于耳后，亦可梳起来盘上。

在中国古代藏画中，经常可见北方少数民族发式，如五代胡瓌《卓歇图》卷、辽李赞华《射骑图》册页、辽陈及之《便桥会盟图》卷、金李早《阅兵图》卷等。此外，在一些辽、金、西夏、蒙古墓葬中，通过死者保留的发式，也可以直观了解北方不同民族的别样发式。

女真人先世的发式，承袭了古代东北地区挹娄、靺鞨等民族编发习俗。男子削去一部分头发，将剩余之

1　《朝鲜李朝实录》卷十。

发编成辫子，女子辫发盘髻。因此，女真（满）族男女均留有发辫，只是男女发式不尽相同而已。

据宋代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宋朝的北方女真人，“妇人辫发盘髻，男子辫发垂后，耳垂金环，留脑后发，以色丝系之，富者以珠玉为饰”[1]。这为明末女真（满）族人承袭传统，最终确定本族发式奠定了基础。

在女真族的习俗中，对人之发辫非常重视。当族人出征战死杀场时，如无法将骨殖带回家乡，其他人必将其发辫带回，以此将逝者的遗魂带回本族。

此外，女真人的辫子还融入了本民族传统的萨满教文化。按照萨满教的说法，发辫生长于人体顶部，与天穹最为接近，是人的灵魂所在。在满族创世神话《天宫大战》中，女神佛尼恩都里（辫子神）住在九层天穹。她与天地一般高大，用岩石和黄土造出人类，又用野草做人的头发，使人一个个力大无穷，斗败妖魔，开创了现实世界。近世满族中，仍有信奉和祭祀这位发辫女神的部族，反映了满族人对本族发辫的特殊珍视。

满族发式沿袭了女真人旧俗，但与先民也有一定区别。比如金朝女真人发式并不是单一形式，发辫的梳编可以有所变化。大金至清初时期，女真（满）族在共同体形成过程中，则确定了较为严格的发辫形式，几乎所有人均要额前剃发，脑后梳辫，使整个民族遵守单一形式的发型，增加了民族向心力。

满族在形成发展中，以金朝女真人发式为基础，又结合自身的需要，创造了独特、统一的发辫形式，成为满族民俗中最具民族特征的外在标志之一。

满族人非常重视本族发式，将其视为民族之本，自始至终，将发辫样式作为自己与其他民族区分的根本标准。

后金建立至清初时期，随着统治区域向外拓展，女真（满）族曾大量吸收发式不同的汉人以及朝鲜人。当时，女真（满）人在收降汉人、朝鲜人等异族人口时，对其他方面都较少要求，唯一强调的，是要求归顺者必须“薙发”，即将“异族发式”改变为女真（满）族发式，以此证明其归附之心的真诚。在战争中，征杀往来的八旗军也以是否薙发来查验遇到的汉族人是否为顺民，“薙发则生，留发即死”，发式决定了许多人的生与死，成为这一历史时期的特殊现象。至此，形成了影响深远的剃发政策。

二　满族薙发习俗政策化过程

起初薙发并不具有习俗上的强制性。后金及清政权对汉人的“薙发令”经历了“剃发”、部分“免剃”、“再剃发”的过程，入关后有一部分“免剃”阶段，目的是为了缓和与汉族的矛盾。“剃发”多在军事层面，即剃发以示军事上的投降。部分“免剃”后的再一次“剃发”，则超越了军事的层面，具有强制全民臣服的意义。

早在努尔哈赤时期，战败者当以剃发作为归顺的标记。这种做法在皇太极时得到进一步推广。天聪元年（1627），清兵与朝鲜作战，正式以剃发作为投降的标记。当时，朝鲜战败，清军强迫朝鲜人剃发，如不顺从，则杀之。天聪四年，清军攻下永平后谕军民剃发归降，但并没有像顺治以后那样，非常严厉地执行剃发令。崇德元年（1636）十二月，皇太极第二次出兵朝鲜，仅仅是告谕当地军民：尔等既降，勿逃避山谷，宜速剃发

1 （南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 年。

在家[1]。

顺治元年(1644),多尔衮领兵入关之初,照例实行此项政策,本来已明确宣布:“官民俱著遵制剃发”。但仅仅在20天后,清廷突然下令,取消了原来的剃发规定,发出公告说:“自兹以后,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从其便。”多铎还在各城门贴告示:“剃头一事,本国相沿成俗。今大兵所到,剃武不剃文,剃兵不剃民,尔等毋得不遵法度,自行剃之。前有无耻官员,先剃求见,本国已经唾骂,特示。”[2]“剃武不剃文,剃兵不剃民”一句,可以视为部分“免剃”或剃发政策发生的转变。其中的原因是,清军入关后因继续采用“剃发易服”政策,招致绝大多数汉族人的反抗,以多尔衮为首的统治集团,自知在北京立足未稳,唯恐因强制剃发而激怒广大汉族士民,并威胁到清朝对全国的统一,因此放宽了对待汉人归顺的剃发标准。此项政策的推行,果然受到众多汉人的欢迎,起到了稳定人心、维护统治的目的。

其实,这项宽松政策不过是多尔衮的权宜之计。当清朝在中原地区的统治稳固之后,他即不再向汉人让步,而是重新宣布剃发易服新令,如果有人敢于拒绝,就会被视同叛逆,给予严厉惩处。曾一度延缓、放宽的剃发易服令,不久又继续被更加严厉地实施,清军在京畿、中原各省乃至江南地区,坚持推行所谓“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残暴政策。

实施严厉的“薙发令”大约是从顺治二年五月开始的,剃发由原来仅仅是某一战事的投降标记,上升并扩展为对其他民族的军事征服。顺治二年六月初五,清廷以江南奏捷,派遣侍卫尼雅达、费扬古等南下,向前敌将帅和硕豫亲王多铎颁谕,明令:“各处文武军民,尽令剃发,倘有不从,以军法从事。”[3]十天后再次颁布告示:“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剃发。尊依者,为我国之民;尽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并且特别强调:“若有复为此事渎进章奏,欲将朕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随本朝制度者,杀无赦”[4]。

其中“尊依者”与“尽疑者”就演绎为“我国之民”与“逆命之寇”的标记,并且,还要将那些执行不力者,为剃发“渎进章奏”的官员,视为“不随本朝制度”,“杀无赦”。顺治三年,清廷再次向外命令:“有为剃发、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牵连五事具疏者,一概治罪”。[5]以上引录可以看到,表示强制性的词特别多,如“不得违异”“军法从事”“必置重罪“杀无赦”等等。在这些词的背后,自然都充满了血腥。也正因为如此,在清军向中原、江南地区推进时,遭到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造成了一轮又一轮攻城夺地与集体杀戮事件,形成所谓“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惨剧。

满族统治者在入关后的短短十余年期间,将本族发式和服装强行推向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完成了对整个国家统一大业的过程中,伴随着通过统一全体国民的服饰发式,这在古今中外历史上,也应是绝无仅有的特殊政策。它虽然招致广大士民的强烈反抗,但最终还是被全面推广实施,成为清朝统治国民的一项固定制度。

1 《清太宗实录》崇德元年十二月。
2 《清世祖实录》卷五,第10页。
3 《清世祖实录》顺治二年六月五日丙辰。
4 《清世祖实录》顺治二年六月十五日丙寅。
5 《清世祖实录》顺三年十月乙酉。

三 张春对皇太极的影响

张春，字泰宇，乃明朝一文官，天启进士。明陕西同州（今陕西大荔县）人。累官至永平兵备道、太仆寺少卿。他为人刚正，长于谋略，运筹有方。崇祯三年（天聪四年，1630）曾协同诸将收复被后金占领的永平等四城。崇祯四年（天聪五年）奉命赴辽东至锦州总兵祖大寿军中，为监军兵备道。九月，率军于大凌河前线与后金激战中，兵溃被执。此役明军被俘将领共三十三员，大部被皇太极下令杀掉，仅留下张春等八人。当被留各官押至皇太极帐中时，皆“依次拜见”[1]，唯独张春不跪。时“上（皇太极）方踞坐，公（张春）不屈，据地镇目大骂。左右摔公颈投地，相胁争持久。上笑释其缚，欲降之。公跃起夺旁侍者胯下刀，大呼‘速杀我’，声震山野，目眦尽裂。上益奇之，未加杀戮。”[2] 张春求死不得，于是开始绝食。“饿二日，至三日，上复赐食，乃受而食之。后每食三餐，上皆亲阅以赐。”张春在绝世后复食，并不是忍辱偷生的表现，而是为了明清议和，救苍生于水火。

“当春未死时，我大清有议和意，春为言之于朝（明朝）。”[3] 在被监禁期间，张春表现了他对明朝的忠贞。“公居沈阳 10 年，朝夕一榻，坐立必向西南，衣冠袍带，百结不易。”[4] 当剃发后的明朝降金将领前去看望他时，他“裂据为誓，曰：‘咄！诸君谛视吾颈尚在，发可断乎？’”张春在沈阳期间，“太宗更遣左右令为好语劳春，间自往视之。春不动而骂以为常。”这种情况引起了许多人的不满，纷纷建议杀死张春；而皇太极反而说：“是何言！吾从史书中见文天祥，以为神人，今乃真得见文天祥耳。”[5] 至 1641 年，清朝已经完全取得了战争的主动权，明清议和没有了任何可能性，张春遂绝食 4 日而死，履行了他对明朝最终的义务。张春的行动无疑给了皇太极巨大的震撼！

张春能够居沈阳 10 年，面对皇太极本人特殊的关怀，众多明朝降官取得高官厚禄等种种诱惑而不为所动，这不能不让皇太极对汉族文人进行重新审视。通过张春，皇太极认识到了汉族文人的重要性。自此以后，皇太极对汉族文人的重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放宽了对剃发的要求。

1642 年松山城被攻破，洪承畴被生擒，最初洪承畴也表现出了相当的气节，“洪感明帝之遇，誓死不屈，日夜蓬头跣足，骂詈不休”，然而洪承畴并没能抗拒住皇太极无微不至的关怀，投降了清朝。由于皇太极给予洪承畴高规格的待遇，这引起了群臣的不满，皇太极解释说：“（我们想得到中原），譬诸行者，君等皆瞽目，今获一引路者，吾安得不乐也！”[6] 这表明皇太极已经充分认识到明朝降将的重要性，而这一切与张春的拒降活动是分不开的。

皇太极曾对范文程说：我看中原地区的武将，威风凛凛地杀来，一旦被我击溃，走投无路，就缴械投降，

1 《清太宗实录》卷九。
2 （清）丁澎：《扶荔堂文集》卷九。
3 （清）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
4 （清）张春：《不二歌集》，《关中丛书》第 8 集，西安：陕西通志馆，1936 年。
5 《沈阳县志》卷九，民国六年铅印本。
6 （清）昭槤：《啸亭杂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如同拨倒烂木头一样容易。可是身单力薄的一介文臣，却往往不易屈服，什么道理呢？范文程说，这是因为他们平时读圣贤书，懂得忠孝大义，所以危难之际，就不惜牺牲性命。对此，皇太极深有感触地说："为臣子不可不读书，于张春乃信！"

以上只是张春对皇太极影响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皇太极对儒学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深化，治理国家从武治向文治转变。由于张春对皇太极的震撼极大，使得皇太极更早地认识到读书的重要性，学习儒学的好处，更使之明白了相对于武将来说，文臣的可贵之处。于是皇太极开始创办八旗官学，着手培养八旗子弟。"由是，悉令诸王贝勒旗下子弟皆遣就学，以公（张春）始。"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影响了有清一代的文教政策。

天聪五年，张春被俘，拒绝剃发投降，促使皇太极对汉族文人的看法及剃发政策发生转变，对儒家思想和汉族文人加以重视。由于皇太极的这一转变，影响到后来统治者多尔衮等人一度放宽了剃发政策，为1644年清军入关、统一全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虽然后来清军实行了非常严厉的剃发政策，但皇太极时期至清初，后金和清统治者确实一度放宽了剃发政策，而张春拒降对这一政策的转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沈阳故宫博物院］

（责任编辑：陶晓姗）